

股票代码: 600380

股票名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临 2022-06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

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 万份调整为 1,744.09 万份，注销 148.8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 万份调整为 709.00 万份，注销 188.00 万份。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1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74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16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21、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

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股票期权。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11 人调整为 208 人，注销 60,000 份，本次注销完毕后，首批期权授予份额调整为 15,264,000 份。

23、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726.3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4、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5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0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 =7.74-0.15=7.59$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 =10.16-0.15=10.01$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74 元/股调整为 7.59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16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独立意见函；
-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审核意见；
-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